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及三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其中包括)高遠49股股份(佔高遠已發行股本總額49%)而簽訂之諒解備忘錄，高遠之相關資產包括建設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之遵小鐵路之該等項目。董事經考慮遵小鐵路之業務前景後，認為其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買方盡力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並成功爭取收購高遠之控股權。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透過收購出售股份(佔高遠已發行股本總額70%)而購買高遠之控股權，代價為70美元。與此同時，買方、賣方、朱先生、頂迅(高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鐵物流(頂迅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或將於買賣事項完成或之前擁有建設遵小鐵路之中國附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將認購中鐵物流之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不少於391,937,000港元但不多於402,500,000港元。於買賣事項完成日期，買方、賣方及高遠將訂立股東協議，以進一步規管有關彼等各自對高遠之出資及高遠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責任。

由於收購事項單獨計算及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故該兩個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董事欣然宣佈，透過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集團現可將其現有環保電力業務擴展至鐵路建設及營運領域，擴大並加強對發展中國基建項目之參與。發展中國基建項目乃現時中國投放資本之重點，以促進經濟增長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詳情、高遠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緒言

買方、賣方與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就建議收購高遠49%股本權益簽訂諒解備忘錄。董事經考慮遵小鐵路之業務前景後，認為其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買方盡力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並成功爭取收購高遠之控股權。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及朱先生就透過收購出售股份(佔高遠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0%)而買賣高遠之控股權訂立買賣協議，高遠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興建全長121公里之遵小鐵路。與此同時，買方、賣方及朱先生、頂迅與中鐵物流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買賣事項完成日期，買方、賣方及高遠將訂立股東協議，以進一步規管有關彼等各自對高遠之出資及其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責任。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買方 : 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銳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 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 賣方之保證方 : 朱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朱先生透過其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除以上所述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朱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股權關係。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收購之資產為出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高遠為擁有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各62.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於買賣事項完成前，賣方將促使唐承收購事項之完成，此後高遠將擁有唐承公司51%股權。高遠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唐承公司現時擁有該等項目，並從事建設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之遵小鐵路。遵小鐵路之估計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6億元。

## 代價

買方就出售股份須支付之代價為70美元，將於買賣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乃參考出售股份之面值釐定，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事項完成須待及受制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全面達成或(由買方全權決定(除第(vi)項不可獲豁免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唐承收購事項；
- (ii)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向其發出之有效同意，授權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該等項目之建設；並已就取得該等同意全數支付所有費用及相關開支；
- (iii) 買方已進行及完成對高遠集團及該等項目之盡職審查檢討，並且完全信納有關結果；
- (iv) 買方接獲中國一間合資格律師行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對該等項目之擁有權、對該等項目之營運建設權利及該等項目之情況及狀況出具之法律意見；
- (v) 買方接獲英屬維爾京群島一間合資格律師行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其中包括)賣方、高遠集團以及賣方擁有之高遠集團股權之妥為註冊及存續出具之法律意見；
- (vi)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vii) 取得相關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且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關並無施加、頒佈或採納任何法律、規則、法例或決定禁止或限制買賣出售股份；
- (viii) 完成對高遠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審核，且買方對結果感到滿意；
- (ix) 完成利用及轉換中國附屬公司欠付彼等各自之股東之股東貸款，方法為將該等貸款用於清償及抵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註冊股本；
- (x) 買方並無得悉於買賣協議所載列由賣方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當日及直至買賣事項完成日期於任何方面為不準確及不正確；及
- (xi) 買方並無得悉於買賣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生或於買賣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建設遵小鐵路之同意及執照，符合上述條件(ii)。於遵小鐵路之建設完工後，中國附屬公司自完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後，將申請取得經營及管理該等項目之同意及執照。

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以上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文第(vi)項買方不可豁免除外)，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事前已違反者則除外。

### **朱先生之個人擔保**

買賣協議中訂有條款，誠意金可用以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述訂金，而有關履約義務由朱先生擔保。使用訂金之詳情見下文披露者。朱先生並無就此擔保提供任何抵押品。

###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事項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於買賣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高遠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0%，而高遠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鐵物流同意根據及受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所載條款發行而賣方與買方同意根據及受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所載條款認購本金額不少於391,937,000港元但不多於40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買方自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所支付之誠意金將用以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金。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中鐵物流
- 認購人 : 買方及賣方。
- 本金額 : 買方認購事項：  
買方將認購不少於274,356,000港元但不多於281,750,000港元。  
賣方認購事項：  
賣方將認購不少於117,581,000港元但不多於120,75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人民幣30,195,000元(相等於34,424,000港元)將用作償還中鐵物流及中國附屬公司所欠之貸款，而餘下籌集資金將用作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該等項目所需款項。
- 批數 : 買方認購事項：  
首期本金額10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後以訂金及現金支付。買方將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以不超過六批以現金認購不少於169,356,000港元但不多於176,750,000港元之餘下本金額。認購款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賣方認購事項：  
首期本金額34,500,000港元將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以現金認購，而不少於83,081,000港元但不多於86,250,000港元之餘下本金額，將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以現金認購。
- 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透過向中鐵物流送達通知書後轉付及轉讓，而將轉讓或轉付之本金額至少為100,000港元或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之第五年到期。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

- 換股期 : 換股期為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第二年當日起至到期日，惟可提早贖回。
- 票面利率 : 須按相等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之利率計息。利息將累計並由中鐵物流於發行日後每個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惟該利息只會以中鐵物流自其附屬公司獲取之任何股息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提早贖回 : 若中鐵物流錄得任何溢利，該溢利所產生之任何款項將按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餘下本金額之比例，用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 強制性贖回 : 倘發生以下情況，除非事前已贖回或兌換可換股債券，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中鐵物流立即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i.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未能自最後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起十八個月內取得管理及營運遵小鐵路之所需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
  - ii. 賣方未能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17,581,000港元但不多於12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任何批數(包括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賣方認購第一批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或
  - iii.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要求。中鐵物流須於收到有關要求後立即贖回所要求之可換股債券(或相關部分)。
- 換股價 : 每股可換股股份為1.00港元。
- 契諾 : 中鐵物流在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前，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中鐵物流承諾會促使中國附屬公司向中鐵物流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所有溢利，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或獲相關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及其控股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完成買賣協議。

為免生疑問，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買賣事項完成後，方可完成；惟買賣事項完成毋須待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才能作實。

餘下批數之可換股債券須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進行後，方告完成。

## 朱先生之擔保及頂迅之擔保

倘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中鐵物流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中鐵物流須向買方退回及退還訂金，而在收到買方之訂金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買方、賣方及朱先生屆時不得因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對他人提出申索，惟事前已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則作別論。

鑒於買方同意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朱先生已同意就中鐵物流向買方退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金之義務向買方提供個人擔保。該擔保並無獲提供抵押品。據董事所知，朱先生有能力履行其所提供之擔保。董事認為，朱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提供之擔保為可接受。

鑒於買方同意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頂迅已同意就中鐵物流妥善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義務向買方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由買方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配發股份；及(ii)由中鐵物流及頂迅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前一直為真確。該擔保並無獲提供抵押品。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買方及賣方均已同意按彼等於中鐵物流所持之股權比例向中鐵物流出資。董事認為，頂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提供擔保可為買方帶來額外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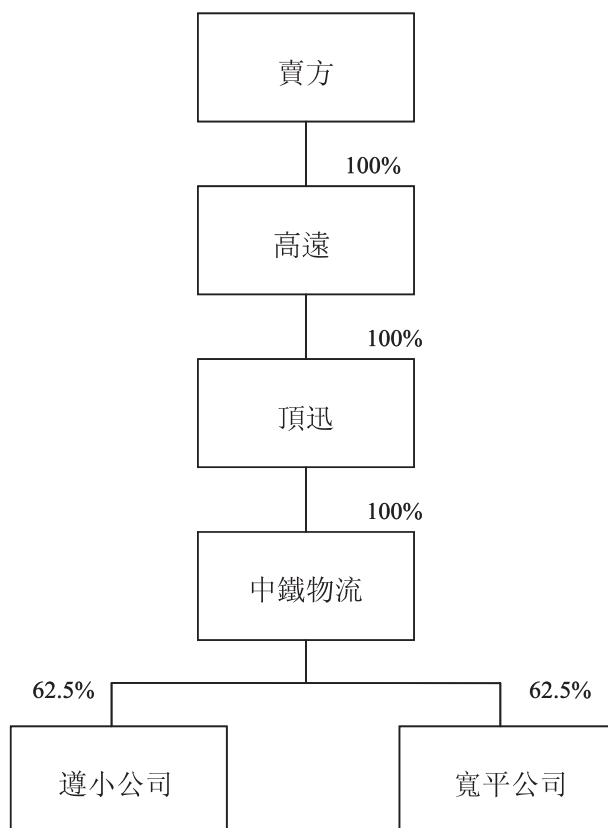
## 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當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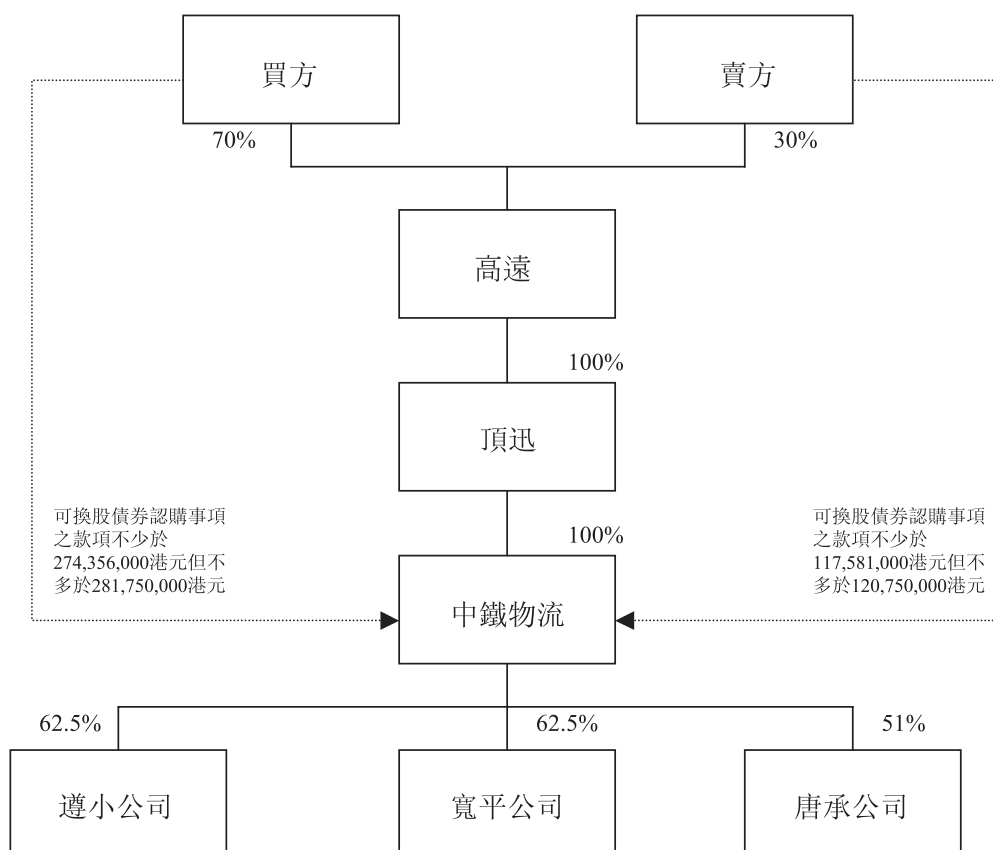
## 買賣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前後之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高遠集團緊接買賣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 高遠集團緊接買賣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之架構



### 高遠集團緊隨買賣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架構





## 股東協議

於買賣事項完成日期，賣方、買方及高遠將訂立股東協議，以進一步規管有關彼等各自對高遠之出資及高遠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責任。

###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1. 賣方；  
2. 買方；及  
3. 高遠。
- 高遠集團之業務範圍 : 高遠集團將從事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建設該等項目，以於建設完工後營運該等項目。
- 資金來源 : 賣方及買方對高遠集團之首筆出資將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方式作出。
- 就其後之出資，視乎董事會之最終決定而定，高遠集團為該業務融資所需之資金，將盡量在可行情況下以向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資源、股東貸款或進一步發行高遠集團之股份或證券之方式籌得。
- 董事會之組成 : 高遠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4)名。董事會初步由四(4)名董事組成。買方有權委任及罷免三(3)名董事，而賣方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
- 股份轉讓 : 所有股份轉讓均訂有優先購買權規定，股東有權參與其他股東作出之股份出售。

### 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建設、集裝箱及自備車租賃服務業務。

## 高遠集團之資料

高遠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頂迅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頂迅則擁有中鐵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鐵物流實益擁有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各62.5%之股本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高遠、頂迅及中鐵物流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當局批准興建和建設遵小鐵路其中兩段。中鐵物流現正收購唐承公司51%股權，而唐承公司亦已獲中國政府當局批准興建和建設遵小鐵路之餘下路段。由於唐承收購事項之完成為買賣事項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董事預期唐承收購事項將於買賣事項完成日期前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中鐵物流與唐承收購事項之賣方已制訂一份協議最終稿，並已原則上同意唐承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以相當於約人民幣79,390,000元之等額美元支付建議之代價。

正在建設之遵小鐵路將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起自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南至承德市小寺溝止，全長約121公里。興建和建設遵小鐵路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投入營運；而高遠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將負責遵小鐵路之營運。

於建設遵小鐵路之該等項目完工及自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需之許可證後，高遠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在遵小鐵路沿線經營集裝箱及自備車租賃服務業務。鑒於遵小鐵路現正處於建設階段，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從成立以來均無任何營業額確認入賬。下表載列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遵小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	51	661	1,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0,949	103,365	219,548
總負債	—	83,077	159,422
資產淨值	20,949	20,288	60,126

遵小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4,000,000元。

## 寬平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	5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9,688
總負債	60,549
資產淨值	9,139

寬平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9,000,000元。

## 唐承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	1,295	1,9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143,721	159,572
總負債	20,016	37,863
資產淨值	123,705	121,709

唐承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5,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高遠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高遠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進行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如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管理層亦將密切注意可能不時出現之其他投資良機。本集團現透過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將其現有環保電力業務擴展至鐵路建設及營運領域，擴大並加強對發展中國基建項目之參與，而基於以下所述原因，發展中國基建項目乃現時中國投放資本之重點，以促進經濟增長及持續發展。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召開之國務院常務會議，政府推出合共人民幣4萬億元之財政刺激計劃，著重發展十個主要領域，其中兩個為發電設施及交通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公路及機場)。中國政府計劃投資人民幣1.18萬億元於環保電力設施及交通基礎設施，以推動經濟增長。於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從事市區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並大舉涉足鐵路基礎設施行業。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在中國政府支持下，本集團將自環保電力設施發展及交通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中受惠。

遵小鐵路位於自然資源(如焦炭、煤及石灰石等)豐富之唐山市，地理位置具戰略性優勢。遵小鐵路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南與承德市小寺溝。中國政府在十一五規劃中宣佈，將重點發展唐山市，尤其是曹妃甸。根據十一五規劃，曹妃甸於完全開發後，將為四大主導產業(即大型貨運碼頭、鋼鐵、化工及電力)提供310平方公里之造地。曹妃甸擬發展成為能源及原材料(包括能源、礦石及其他散貨)分銷樞紐、新型工業化基地、商用能源儲備基地及國家級循環經濟示範區。根據十一五規劃，遵小鐵路已被選定為重點項目之一。董事相信，遵小鐵路將成為連接曹妃甸與承德市之戰略性幹線，可滿足鄰近地區一級生產項目對鐵路服務不斷增長之需求。

董事估計，遵小鐵路之建造成本約為人民幣16億元，將主要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出資以及銀行項目融資撥付。倘買賣協議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因故未能完成，則買方及賣方將根據股東協議以其他方式替該等項目進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股東貸款或按其各自於高遠所佔股權向高遠集團之成員進行出資。鑒於交通基礎設施乃獲中國政府支持之其中一個領域，故董事相信中國之銀行將支持該等項目之項目融資。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好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單獨計算及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故該兩個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得資料，除朱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詳情、高遠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買方及賣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朱先生、頂迅、買方與中鐵物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將認購，而中鐵物流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買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中鐵物流」	指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高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中鐵物流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買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或實體
「訂金」	指	於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買方須向中鐵物流支付之款項35,000,000港元，將以誠意金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盡職審查檢討」	指	對高遠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該等項目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合約、承擔以及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之盡職審查檢討
「誠意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由買方付予賣方之款項35,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十一五規劃」	指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
「專屬期限」	指	自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至其後四個月又兩個星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止之期間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買方完成認購10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買賣事項完成日期
「高遠」	指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高遠集團」	指	高遠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頂迅及中鐵物流，以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以及唐承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寬平公司」	指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鐵物流擁有62.5%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與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並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而各自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該等項目」	指	遵小鐵路之鐵路工程，包括三段鐵路之建設工程，各中國附屬公司均已獲批准建造其中一段遵小鐵路，而集裝箱及自備車租賃服務業務已獲批准由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經營
「買方」	指	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認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不少於274,356,000港元但不多於281,750,000港元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買方出售之70股股份，佔高遠已發行股本之70%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與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專屬期限
「股份」	指	高遠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現有普通股，一股「股份」亦按此詮釋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買賣事項完成時就管理高遠之業務及事務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股份之買賣
「買賣事項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為買賣事項完成之日期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與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專屬期限
「唐承收購事項」	指	中鐵物流於買賣事項完成日期前收購唐承公司之51%股本權益
「唐承公司」	指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於唐承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中鐵物流之附屬公司
「頂迅」	指	頂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高遠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不少於117,581,000港元但不多於120,750,000港元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



「遵小公司」	指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鐵物流擁有62.5%之股本權益
「遵小鐵路」	指	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南與承德市小寺溝之在建鐵路，全長約121公里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或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71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陳偉明先生及陳家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